



通城县

惠企政策宣传手册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执行时间	发文单位
1	通城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筹政发〔2021〕8号）	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即将拟出让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标准、产业导向和投入产出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等控制指标及违约责任予以明确，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在出让公告中一次性告知企业，让建设用地带着指标出让，企业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通过“一窗办理”，尽快取得施工许可，合法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后按照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进行验收的土地出让方式。“标准地”出让实施范围为通城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工业园区内的新增工业用地。2021年，全县所有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2021年06月08日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节约集约用地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咸政办发〔2020〕24号）	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和挖潜指标。引导中小微企业选择租赁或者购买园区范围内的标准厂房（或者孵化器）进行投资生产。支持单独供地的中小微企业优先使用园区存量土地，通过转让或者租赁园区低效用地进行投资生产，降低中小微企业的用地时间周期。对工业企业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条件、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用地范围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在增收土地价款。	2020.9.17-2025.9.17(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发〔2021〕18号）	一、制定出台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依据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研究制定我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纳入目录项目，享受出让金优惠。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严格土地出让金收取。土地出让成交后，受让人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不得超过1年，可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剩下的土地价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并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三、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城市道路、公园绿地、供水、供电、供气、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营利性教育、科研、文化、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及工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审批。	2021.5.12(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关于土地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1〕31号）	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是由竞买人向银行申请开立的一种保证函，银行作为保证人向自然资源和管理部门（即土地出让方）开立的书面担保。一是要明确竞买人参与竞买地块的编号，二是保证竞买人有能力缴纳竞买地块的保证金。地块成交后，竞得人须在出让文件规定期限内缴纳竞买保证金并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否则开立保函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按照参与土地出让文件规定的竞买保证金数额支付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外币保证金暂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